

关于铁门关市纳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团 50 万吨滴灌带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门关市纳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纳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团 50 万吨滴灌带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纳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团 50 万吨滴灌带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 36 团（米兰镇）镇区西南侧约 5.8km 若羌县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西侧为 214 省道（距厂界约 40m），东（距厂界约 25m）、南（距厂界约 18m）、北侧（厂界外）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1' 42.809''$ ，北纬 $39^{\circ} 12' 13.182''$ 。本项目租用若羌县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内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已建建筑物总面积 72100m^2 ，其中生产车间 30000m^2 、库房 40000m^2 、职工宿舍 2000m^2 ，1 座 400m^3 冷却池，厂区道路 5000m，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滴

灌带生产线 336 条，其中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236 条，高速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 50 条，内镶圆柱式滴灌带生产线 50 条。生产原料为外购再生造粒料和非再生颗粒，年产滴灌带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6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设备安装过程，注意施工噪音对周边的影响。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的土地，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设备安装队伍环保意识教育。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21 套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2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换气次数，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厂区的冷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若羌县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2m³/d），处理后污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 表 2 中 B 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生态林灌溉。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进行清运，废过滤网统一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生产的不合格滴灌带、水带管件等不合格产品返回至若羌县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造粒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

改单)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位于防沙治沙地带,运营期要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原料、产品运输过程的苫盖;加强对生产、生活区及厂内道路日常管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配备必要的应急及消防设备。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5184m³，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_{cr}：1.81 吨，BOD₅：1.04 吨，SS：1.3 吨，NH₃-N：0.16 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01.25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75 吨。

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54 吨；废过滤网：0.1 吨；废催化剂：0.67 吨。

（2）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42.53 吨；废机油：0.189 吨；废弃的含油抹布：0.05 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印发
